

114 年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一、二、三等徽章)申請簡章

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請詳閱

壹、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及送件方式：

(一)採線上申請：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於臺中市志工服務平台完成申請。

(二)採紙本申請：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市烏日區旭光國小教務處陳主任收(41454 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 501 號)，電話：04-23381847 分機 710，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

二、申請表單說明：

方式	填寫單位	申請表件	備註
線上申請	運用單位	1. 使用「臺中市政府志工服務平台」線上填寫申請推薦表。 2. 檢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服務時數頁面」截圖。 3. 其他佐證資料(如前次得獎證明)。 4. 志工個人獨照電子檔(人像比例大、臉部較清晰之照片)。	※無「臺中市政府志工服務平台」帳號之運用單位應洽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線上申請操作步驟請參考附件 1。 ※志工服務時數頁面截圖操作步驟請參考附件 2。
紙本申請	運用單位	1. 獎勵申請檢核表(附件 4) 2. 獎勵服務獎勵申請名冊(附件 5) 3. 獎勵申請推薦表(附件 6) 4.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服務	由運用單位填寫並送至主管機關承辦窗口

		時數頁面截圖	
		5. 志工個人獨照(人像比例大、臉部清晰照片)	

三、得獎公告：將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最新消息」。

貳、獎勵申請說明

一、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資格：

- (一)獎勵依據：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二)獎勵對象：從事本市各類志願服務志願服務者且符合下列審查要件。
- (三)申請條件：從事本市各類別志願服務之服務時數。

獎項	服務時數	其他資格
一等徽章	達 7,000 小時以上	曾獲二等徽章，並檢附證明文件
二等徽章	達 4,000 小時以上	曾獲三等徽章，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等徽章	達 2,000 小時以上	—

- (四)其他規定：每人每獎項申請以一次為限，且需逐級申請。

二、服務時數列計

- (一)可列計期間：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可列計單位：服務地點於臺中市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運用單位(如郵局、國美館、科博館、移民署、國稅局等)及臺中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運用單位。
- (三)本獎勵採認之服務時數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之時數為主。

三、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線上申請	紙本申請
1. 使用「臺中市政府志工服務平台」線上填寫申請推薦表。 2. 檢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服務時數頁面」截圖。 3. 其他佐證資料(如前次得獎證明)。 4. 志工個人獨照電子檔(請選擇人像比例大、臉部較清晰之照片)。	1. 獎勵申請檢核表(附件 4) 2. 獎勵申請名冊(附件 5) 3. 獎勵申請推薦表(附件 6) 4. 志工個人獨照(請選擇人像比例大、臉部較清晰之照片)。 5.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服務時數頁面」截圖。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服務時數頁面」截圖說明： 1. 詳細截圖操作說明如附件 2。 2. 服務時數查詢起日請輸入「最早一筆志工特殊訓練(不分類別)完訓日之隔日日期」，若基礎訓練晚於特殊訓練日期，則輸入基礎訓練完訓日之隔日日期；迄日請輸入 114 年 5 月 31 日。 3. 申請一等徽章、二等徽章者，可擇下列任一方式截取頁面： (1)輸入服務時數查詢起迄日後，截取所有服務時數之頁面。 (2)截取前次受獎年度 5 月 31 日後之服務時數頁面，並檢附「逐級申請證明文件」(前次得獎之證書影本或表揚手冊內頁影本)作為佐證資料。	

四、注意事項

- (一)紙本申請文件請用標楷體繕打，並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後整齊裝訂；為利資料整理，所送資料請用釘書機裝訂即可，請勿使用資料簿、L 夾等。
- (二)獎勵事蹟表須由志工本人簽名或蓋章，志工照片請務必提供清晰且人像比例較大之個人獨照。
- (三)上述以紙本繳交之各項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副本。

(四)資料不全，經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通知後未於五日內補齊資料者，視同放棄補件，將以現有資料進行審查。

(五)所有相關表件下載路徑：搜尋「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最新消息」-「114 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一、二、三等徽章)申請簡章及附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單位」。